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2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或奥图股份	指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奥图有限	指	济南奥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奥图科技	指	济南奥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奥乐客	指	山东奥乐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晟泽	指	济南晟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晟丰	指	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同晟	指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中泰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0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 号）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3 号）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招股说明书》	指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之《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08号）、《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21555号）、《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3662号）、《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4973号）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之《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3-00164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之《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5]0011000043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之《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1662号）
《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1530-1 号

致：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对《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对与《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6.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9.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10. 《法律意见》由周子琦律师、鲁浪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依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依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依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147,119.10 元、44,058,976.34 元、18,541,330.18 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依据发行人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以及发行人所属部分政府部门就特定事项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依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147,119.10 元、44,058,976.34 元、18,541,330.18 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由大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以及发行人所属部分政府部门就特定事项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

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6,806,234.9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500,0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825,000 股；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91.233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825,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91.2332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15,5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现有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加上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即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48 人，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预计本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1,147,119.10 元，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1.19%，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共 16 名,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之《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500015 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奥图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奥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

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奥图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为和瑞林、韩忠、刘吉辉、济南晟泽、济南晟丰、陈锦、张士刚、苗金钟、谭涛、刘德胜，前述主体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和瑞林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核查且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奥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东刘吉辉已质押股份 4,000,000 股，除此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业绩完成情况等事宜挂钩的估值调整机制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必要的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出口产品的情形，但是未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存续，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均按照相应规定审议通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奥图科技将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04590 号房产抵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抵押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之外，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但公证处、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公证书或证明进行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充分补偿因该等瑕疵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担保发行人银行借款而出质部分专利权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发行人所持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合法有效。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依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事项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所述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 依据《审计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日常业务发生的押金、保证金,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情形,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已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执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其个人原因离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而

发生，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

1.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
1	高端智能制造工厂 创新谷片区建设项目	发行人项目代码： 2502-370113-07-02-343525 奥图科技项目代码： 2502-370113-07-02-200524	济环长分报告表（2025）5 号 济环长分报告表（2025）6 号
2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 项目	发行人项目代码： 2403-370113-07-02-274906 奥图科技项目代码： 2403-370113-07-02-948291	无需办理
3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注：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图科技，项目实施地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大学城创新谷片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池子东村丹桂路以北。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与济南市长清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2）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依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 除济南晟泽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案号(2024)鲁01执3081号]、作为原告的案件[案号(2024)鲁01民初66号]之外,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但对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讨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

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北交所上市交易。

《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周子琦

经办律师: _____

鲁 浪

2025年 6月 13日